

合同编号：11N00247215920255016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电话：021-24066303

传真：

联系人：王进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龚勃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董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60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及安全

6.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一切工作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泄密情况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擅自更改设置、接入设备(含未报备计算机)等情况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隐患问题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根据安全隐患危害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5%的赔偿责任;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6.4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2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合同到期审价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 1 期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2期支付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60%, 金额为_____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共分_____期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 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因乙方原因机房断电等问题成损失的赔付说明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机房断电等问题，导致服务器等设备损坏，双方需共同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详细评估。评估完成后，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进行全额赔付。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机房断电等问题，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供电，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若乙方未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或未能确保系统在断电后迅速恢复正常使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将视作乙方运维工作存在疏漏。在此情况下，乙方需在扣除中断天数的租金基础上，根据造成的事故危害程度扣除合同金额1%-20%的赔付金额。若年度内3次及以上发生断电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事故造成的损失。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

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

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
日期：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值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